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 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中國鹽政史

曾仰丰 著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盐政史 / 曾仰丰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3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ISBN 978-7-5426-4639-2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盐业史—研究—中国 IV. ①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5540 号

中国盐政史

著 者 / 曾仰丰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王倩怡

封面设计 / 清风

策 划 / 赵炬

执 行 /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 嘎拉 江岩 牵牛 莉娜

监 制 / 吴昊

责任校对 / 笑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240 千字

印 张 / 19.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639-2/F·669

定 价 / 98.00 元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 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初版

序

昔史遷傳貨殖，述及食鹽之運銷，孟堅志地理，備敘重要之產區，論古者已推爲鹽史之鼻祖，要屬於一時一事之記載。厥後杜君卿之通典，馬貴興之通考，撮取鹽事，敘列於篇，而歷史食貨之志，列朝會要之作，皆於鹽法有所纂錄，雖歷代沿革，可資考證，然依類分載，非專書也。明弘治時，創編蘆東淮浙等區鹽法志，清時續有增補，民國復事編纂，固專屬於鹽務，但區自爲書，且以一代爲斷，其他私家撰述鹽事者，亦復著作如林，然大都依年記事，分代論列，欲求上自往古，下迄近今，就鹽政之重要變遷，以事爲綱，具有系統之記載者，初無聞焉。今春商務印書館就商於余，屬編一鹽史，須便於學子之研討者，余自慚學識，曷敢操觚，第以鹽爲人人日用所必需，一舉箸間，實爲財政命脈所係，國家存亡所關，矧以新法行將實行，政府方力謀整理，用不揣固陋，將古人所行之鹽事，略分系統，拉雜書此以獻，聊供關心鹽務者減省檢討之勞而已，是爲序。

例言

一、爲便於學者參考起見，是書分爲：鹽制、鹽產、鹽官、鹽禁四篇，至於民國以來鹽務之改革，以及鹽務之最近統計，則列於附篇，以資參考。

一、是書取材於各史食貨、職官、地理、各志、通典、通考、通志、各書，各鹽法志及左君樹珍之鹽務講義，鹽務總所及鹽務署印行之鹽務實錄、鹽務年鑑，丁恩改革鹽務報告書暨鹽務檔案文書等。

一、是書以記事爲主，其有須加說明者，亦偶及之，以期明晰。

一、是書事實，截至二十五年八月爲止。

一、是書擔任分篇編集者：葉君屏侯、郭君民源、鹽產陳君季梓、鹽官左君習勤、鹽禁史君渭漁，特此鳴謝。

一、是篇倉卒成書，難免誤漏，尙祈讀者匡正。

目錄

序

例言

第一章

鹽制

第一節

無稅制

第二節

徵稅制

第三節

專賣制

第一目

一部分專賣

第二目

全部專賣

第三目

就場專賣

第四目	官商並賣	一九
第五目	商專賣	二一
第四節	近代鹽制之變遷	三〇
第二章	鹽產	四九
第一節	產源	四九
第二節	產區	五六
第一目	兩淮	五八
第二目	兩浙	五九
第三目	福建	六二
第四目	兩廣	六四
第五目	山東	六六
第六目	長蘆(口北附)	六八
第七目	遼寧	七一

第八目	河東	七三
第九目	西北	七五
第十目	四川	七八
第十一目	雲南	八〇
第十二目	新疆	八二
第十三目	康藏	八三
第十四目	晉北	八四
第十五目	陝西	八五
第十六目	應城	八六

第三章 鹽官……………八八

第一節	漢唐宋元之官制	八八
第二節	明清之官制	一〇九
第三節	民國之官制	一二五

第四章 鹽禁……………一五一

第一節 漢晉唐……………一五一

第二節 五代……………一五二

第三節 宋金……………一五八

第四節 元……………一六一

第五節 明……………一六八

第六節 清……………一七四

第七節 民國……………一九七

附錄一……………二〇七

全國鹽務近五年平均產鹽放鹽及稅收表……………二〇七

各區產鹽表……………二〇九

各區銷鹽表……………二一一

各區稅收表·····	二二三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全國各鹽區銷地及稅率表·····	二二五
鹽之用途圖·····	(插頁)
全國產鹽銷鹽區域圖·····	(插頁)
附錄一·····	二六五
民國鹽務改革史略·····	二六五
附錄二·····	二八六
鹽法·····	二八六

中國鹽政史

第一章 鹽制

中國鹽制，代有變更。而一代之中，或因時而屢易，或因地而各殊，紛紜複雜，誠不勝其枚舉；然歸納言之，要不外無稅徵稅專賣三種制度。無稅制，謂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對於吾人身體上之健康，至有關係，且無他物可以代替，非惟不宜專賣，且不宜徵稅，應聽人民之自取自給；行此制者，爲三代以前及隋代唐初是也。徵稅制，謂鹽雖爲人人日用不可缺，然所需之量甚微，其負擔之加諸民者，雖創痛而非深鉅，其徵收時視他稅爲簡易，而所入至豐，宜權之以爲軍國之用。大率在產地徵收，國家徵稅以後，任民自由販運買賣，不加限制。行此制者，若夏、商、周三代、秦及漢初與東漢六朝是也。專賣制，謂鹽爲大企業，不宜由商擅其利，居間剝削，應收歸國有，以國有營業代租稅，既可免資本家之專

利，又可輕人民之負擔，且以增國庫之收入。其制亦可分爲五種。一曰一部分官專賣，亦即狹義專賣。以民製爲主，官製爲輔，凡民製之鹽，須由政府盡數收買，由官運銷。若春秋時管子之法是也。一曰全部官專賣，即廣義專賣。凡產製運銷，皆收歸政府，完全爲國有營業。若西漢武帝時之制是也。一曰就場官專賣，亦可稱爲間接專賣。產製歸民，由政府收買，轉賣於商，歸其運銷。若唐代劉晏有宋中葉及金元與明萬歷以前之法是也。一曰官商並賣，亦可稱爲混合專賣。將行鹽地方，劃分爲二，一由官運官銷，一歸商運商銷，各有經界，不相侵越，如五代宋初及遼、金、元之法是也。一曰商專賣，亦可稱爲兩重專賣。即政府將收買運銷之權，授之專商，而居間課其稅。如明末及清代之制是也。民國鹽制，雖未明定。考其二十年來，對於整理場產，開放引岸，整齊稅率諸端，均次第進行，似採取徵稅制，然在新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未實行以前，重要各區，鹽之運銷，多有專商及引岸，仍應認爲商專賣制。爰將各制源流沿革分述如次。

第一節 無稅制

三代以前，俗淳事簡，山海之利，未有禁權，自邃古以至唐虞，凡二千二百六十九年，皆爲無稅時代。史稱「黃帝之世，人民不夭，百官無私，市不預賈，城郭不閉，邑無盜賊，相讓以財。」蓋當時人類，得共有天然一切產物，尤足爲自由制之徵焉。

隋文帝開皇三年，除禁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遂復無稅制。唐初沿隋之舊，國用所資，皆賴租調，租調以外，概不稅斂。自隋開皇三年迄唐開元九年，其間共一百三十七年（唐開元初左拾遺劉彤請權收鹽利，爲議者所阻，事不克行）均未徵收鹽稅，爲無稅主義。此實我國鹽政史上值得紀念之一大時期也。

第二節 徵稅制

權鹽之制，始於有夏。禹貢載青州厥貢鹽絺。夏時有貢而無稅，貢卽稅也。商因夏，周因商，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九貢致邦國之用，九貢之中，其九曰物貢，物貢云者，卽徵稅於魚鹽橘柚等雜物之謂。是則三代權鹽，同爲物貢，固皆屬於徵稅制。蓋彼時爲封建制度，諸侯歲有常貢，各以其地之所徵，

貢於王室，鹽爲地徵之一，則貢其所有，以資國用焉。然其時稅斂甚輕，且係徵取本色，對於鹽之產製運銷，皆是聽民自由，僅在產地設有虞衡之官，掌其政令，許民以時採製，並不與民爭利。春秋時，除齊國用管子之法，行專賣制度外，其他各國之鹽法，大都循周之舊，採用徵稅制。秦用商鞅法，廢井田，將山澤之利，盡行開放，民得買賣，產製運銷，聽民自由，惟徵稅過重，鹽價昂貴。史載當時鹽利收入二十倍於古，鹽商且富累鉅萬。其苛徵橫斂，民困可知矣。

西漢在未改專賣以前，仍行徵稅制，鹽稅之重，不減於秦，小民困病，鹽商專利。董仲舒謂「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民得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鹽鐵倍稅，小民貧困，漢興循而未改，宜塞併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薄稅斂以寬民力。」蓋重稅雖行，商人得轉嫁於民，乘時射利，於鹽商仍無所損，所謂利不歸國，徒損於民，鹽稅之不宜過重，卽此其徵矣。

東漢時，光武除專賣之法，弛私煮之禁，任民製鹽，自由販運，於產鹽較多之郡縣，設置鹽官，徵收鹽稅，其法與近代就場徵稅制相似。中經章帝建初末年至章和二年之六七年極短時間行專賣制，